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月湫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暫
寄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月湫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
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
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
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
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
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
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
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裁判及臺灣高等法
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
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。

（二）本件定執行刑之說明：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
為詐欺案件，考量上述各罪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
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
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

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附帶說明部分：本院於裁定前，已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有受刑人親簽之調查表在卷可憑。至於受刑人若認尚有其他案件，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合於定刑條件，且有聲請合併定刑之利益，自可再聲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霜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